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朱祖懿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何芷妍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伊玲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	香港警務處
何永年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國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詩雅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崔楚姿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3	環境保護署
陳福鴻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偉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列席者：

周勁時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余凱逸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2	建築署

陳肇祥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主任/ 工程統籌 22/1	建築署
朱鎮熙先生	高級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 (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豪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鴻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漁農自然護理署
<u>秘書</u>		
孫家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缺席者：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他表示，因防疫抗疫措施已進一步調整，所有部門常設代表將會出席日後的會議，而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會擔任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常設代表。如有需要，民政處會增派代表出席會議。他續稱，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莫維禧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以及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3 崔楚姿女士代表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出席會議。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晏架街公共浴室翻新工程進度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2023 號文件)

---

-----  
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葉國祥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
- (b)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2 余凱逸先生和高級物業事務主任/工程統籌 22/1 陳肇祥先生；以及
- (c)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朱鎮熙先生。

4.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晏架街公共浴室翻新工程原定於 2021 年動工，及後動工日期更改為 2022 年 5 月，並預計在同年 11 月完成。然而，議員最近得知竣工日期順延至 2023 年 4 月，但工地現場所展示的資訊卻標示竣工日期仍為 5 月 31 日，情況混亂。他要求部門解釋工程不斷延後及資訊不一的原因。

5. 余凱逸先生回應，工地所標示的竣工日期與實際日期不一，建築署已證實乃人為錯誤。他請工程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向議員講解工程出現延誤的原因。

6. 朱鎮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工地的「判頭」(後稱「承建商」)與工人在溝通上有誤，導致承建商誤以為竣工日期為 5 月。在工程期間，承建商一直有向顧問公司匯報工程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而預計竣工日期仍是 2023 年 4 月 3 日。
- (ii) 至於工程出現延誤的原因，在工程展開前，承建商曾到現場進行狀況調查，發現有混凝土和油漆剝落的情況。顧問公司及後要求承建商在動工前再進行一次較深層的測試，並在工程開始後進行「打拆」，以評估混凝土的質量和油漆剝落程度。顧問公司在評估後發現天花、牆身及主力柱的混凝土剝落情況比預期嚴重，覆蓋範圍甚廣，從而衍生更多的修補問題。因此，顧問公司立即安排結構工程師和承建商到場視察，並評估工程需要延長多久。由於工程的其他部分需待修補工程完

成後才能開展，因此整項工程出現第一次延誤。

- (iii) 在進行修補工程期間，有承建商工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承建商的人手安排。鑑於承建商臨時調配人手需時，因此令工程延誤了一個半月，這是第二及第三次延誤。

7.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顧問公司在展開工程前理應已完成很多前期工作，包括工程報價及評估工程時間和進度等，而且最近食環署轄下的公廁和浴室都在進行全面翻新，顧問公司應該對此類工程有充足的經驗。但是，顧問公司卻在工程開始後才發現實際工期與預計有巨大落差，他對此表示不解；(ii)工程原定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及後更改到 2023 年 2 月，然後再進一步推遲到 2023 年 4 月，由原來的半年變成一年。雖然顧問公司解釋延誤的部分原因是工人感染了 2019 冠狀病毒病，但工人在染病數天後應可康復，難以令人相信此事會令工程延誤一個多月。他詢問地盤內日常的上班人數和有工人染病時的上班人數分別為何；以及(iii)工程主要涉及建築物的內部結構，但承建商在動工時卻在外圍搭建了棚架，對行人造成極大不便。雖然他理解在後期的工程中，承建商需要進行外牆工程，但相關工期由半年變成一年，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影響。他重申，是項工程的安排非常不理想，希望部門日後在規劃類似工程時會認真做好相關的前期工作。

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不接受顧問公司的解釋。他認為承建商在投標前曾經到場視察，應該十分清楚工程的詳細情況，因此他不接受動工時才發現衍生額外修補工程的說法，亦不相信數名員工染病會導致工程延誤數個月；以及(ii)翻新一個公共浴室竟需時 11 個月，期間市民無法使用。他詢問建築署，政府工程的招標程序為何、對承建商有否監督，以及有否就工程延誤訂立罰則。他認為建築署需要監督承建商的工作。

9.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疫情已持續三年之久，以每天平均確診達二萬宗來計算，香港每星期會減少百分之二的勞動力，他認為此數據需要納入工程的考量範圍，否則其他工程也會有所延誤；(ii)他對建築署在冬季為一個提供溫水的公共浴室進行翻新感到不解。若市民在夏季未能使用公共浴室，他們也能以公廁的洗手盆代替，但在冬季卻難以找到其他替代設施。他認為部門只關注設

施是否需要翻新，卻無視天氣因素和用家需要。他詢問油尖旺區內的其他工程會否出現同樣情況，還是部門日後會參考是項工程的經驗，在規劃工程時考慮相關因素；以及(iii)希望部門能交代有關罰則等事項的詳情。

10. 朱子洛主席表示，文件提到，工地附近的行人路的暢通受到影響，但部門的書面回覆和在會上的回應都未有提及此事，他希望部門作出回應。

11. 余凱逸先生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把工期定於 2022 年 5 至 11 月，原意是希望工程能在冬季來臨前完成，以便市民使用翻新後的設施，但現場混凝土剝落的情況比預期嚴重，因此需要重鑄樓板，導致工期延長。
- (ii) 雖然承建商在施工前曾到現場進行勘測，但相關設施在工程前一直處於運作狀態，令署方和承建商只能以專業知識對現場作出初步評估，期間發現內部牆身出現剝落情況，因此承建商建議進行一定程度的修補工程。當承建商開始進行「打拆」工程時，即發現混凝土大面積剝落，範圍約佔三分之一個樓板。因此，承建商先要在受影響範圍豎立結構支撐，然後才能修補或更換鋼筋及混凝土，這未能預料的情況所衍生的額外工程是導致整項工程延誤的主要原因。
- (iii) 工地內沒有出現多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但的確有部分承建商工人染病，署方亦一直監督承建商，着其追上原定的工期。
- (iv) 關於工程延誤的罰則問題，如署方發現承建商因人手不足或其他失誤而令工程延誤，署方會向承建商發出警告，甚至會反映在其表現報告內，此報告會影響承建商日後在其他工程投標上的評分。
- (v) 署方會繼續安排專業的工程人員在日後的工程項目中進行視察，希望能盡早發現工地所需要進行的修補工程。

12. 朱鎮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施工前對混凝土進行全面勘測，有可能令混凝土持續剝落，導致有關設施無法開放予公眾使用。若圍封場地並進行「打拆」，然後才進行研究並且投標，則需時甚久，期間公眾亦無法使用該設施。另外，顧問公司亦考慮到離公共浴室約五十米外有一個公廁。因此，顧問公司在綜合考慮所有因素後，決定在開展工程時才圍封場地，並進行勘測。
- (ii) 疫情不只影響工地的人手安排，也影響工地所需要的物料供應，因為很多物料都與內地有關聯。
- (iii) 關於工地附近的封路問題，顧問公司曾研究該範圍的人流安排，並在現場增添行人指示牌，讓行人及早知道該範圍有工程進行，以及有關路段會收窄。顧問公司最近亦有到場視察，也會加大指示牌，從而方便行人使用該通道。

13.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雖然工地附近設有告示牌提醒行人，但前期工程主要涉及設施的內部結構，而外牆並不需要進行打鑿。然而，顧問公司在進行前期工程時不必要地搭建了棚架，影響行人路的暢通，他對此表示不解；以及(ii)建築署提到有可能出現比預期更嚴重的混凝土剝落情況，甚至會有潛在危險。他詢問署方日後是否需要為同類工程進行全面檢查，以免相關建築物的狀況在輪候翻新期間惡化，導致意外。

1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建築署和顧問公司在工程的勘探和招標過程中都出現很大的誤差，尤其是建築物一樓及二樓樓板的混凝土大面積剝落。他詢問建築署，根據一般的勘探程序，是否需要把建築物完全拆除後才能完成勘探，還是可根據建築物的樓齡和使用年期，再拆除建築物的一小部分，便可進行評估。他認為勘探工作無需長達兩三個月；(ii)混凝土的剝落程度出現很大的偏差，從而衍生額外的修補工程。他詢問相關工程除了會影響工期外，所涉及的額外費用是否需要重新招標，還是會由已中標的承建商自行定價；以及(iii)其選區內有一項興建升降機的工程，工程人員花了三年時間做勘探工作，他建議部門檢討招標流程，亦希望顧問公司作出更仔細的評

估。

1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在是項翻新工程中，突然出現大量額外的修補工程。他詢問，在招標過程中，顧問公司有否向建築署提出加價要求；(ii)顧問公司提到要圍封場地後才能進行勘探及評估，他詢問由圍封場地至發現混凝土剝落、發現問題後再進行招標，以及讓承建商進場開始工程，共需時多久；(iii)工地被圍封後，卻沒有進行工程，引起市民不滿。他認為建築署和顧問公司需要更嚴謹地處理評估工作；以及(iv)兩層高的公共浴室的翻新工程，竟需時 11 個月，他對此不能接受。

16.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詢問建築署此個案在其他同類型的維修或翻新工程中是否很常見，還是屬於非常罕見的個案，令部門未能預計會出現有關情況，以及其延誤程度是否較正常情況嚴重；以及(ii)詢問建築署在過去三年所負責的工程中，是否普遍出現因疫情而令工程延誤的情況，以及整體延誤的程度為何。

17.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詢問在工程合約獲批後，承建商會否被已協定的資金所限，而沒有動機去盡快完成工程，只會務求在延長後的竣工期內完成；以及(ii)若日後的工程出現同類不可預計的情況，他建議建築署投放更多資源或與承建商商討令工程如期完成，而非待承建商在工期的最後一刻才完成。

18. 余凱逸先生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有既定的監管機制定期監督轄下的工程項目，若工程出現不可預計的情況，署方和顧問公司會分析突發情況的成因，並評估延長竣工期是否合理。
- (ii) 除復修混凝土外，是項工程亦涉及供水和供電設施的翻新工程。連同額外的工程項目，整項工程需時約 11 個月。
- (iii) 現場有公眾人士在使用相關設施，因此即使署方和顧問公司人員到場視察，並參考樓齡等數據，也未必能就現場情況得出一個正確的結論。
- (iv) 署方會綜觀轄下其他的工程項目，以評估是項工

程受疫情影響的情況是否合理。基於是項工程所使用的物料主要並非來自內地，與其他項目相比，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亦較小。

- (v) 建築署一直就工地狀況進行評估，亦會跟建築物負責人審視該處的修補記錄，署方會把相關資訊記錄在案，並且會反映在招標文件中。
- (vi) 原訂的工程合約並不包括混凝土剝落所衍生的額外修補工作，承建商會提出價目供署方和顧問公司分析及考慮，以判斷價目是否合理。

19. 朱鎮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保障修補工程的造價，顧問公司在招標時已預留修補混凝土的項目，其價錢是以面積計算，而承建商的報價亦具競爭性。若招標時沒有包括相關項目，顧問公司亦會以市場價格去評估承建商的報價是否合理。
- (ii) 顧問公司需要預先圍封工地，並在空檔期內進行「打拆」工作，否則工地未必能如期交由承建商跟進，進而拖延工期。
- (iii) 關於疫情對工期的影響，在物料運輸上，影響相對較小，主要的影響來自工人的出勤。雖然沒有出現團隊感染的情況，但不同崗位都有人員染病，令工程進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20. 李偉峰議員詢問建築署在評估工期時，是否已包括農曆新年假期，以及工人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數為何。

21. 許德亮議員建議建築署在評估工期和進行地區諮詢時一併考慮不可預計的因素，例如天氣，否則議員難以向市民交代延誤的原因。

22. 鍾澤暉議員表示，公共設施的工程需要輪候，由於晏架街公共浴室翻新工程出現延誤，導致晏架街遊樂場公廁的翻新工程亦需延後。鑑於同類型公共設施的翻新工程需要延後，而相同年期的設施亦有可能出現不可預計的情況和意外，因此建築署需要檢查相關設施的狀況。



23. 余凱逸先生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一直與顧問公司合作，盡早到不同工程的工地現場進行視察，亦盡量在不影響使用者的情況下進行勘察，以減低不可預計情況出現的可能性。若署方發現相關情況，會在進行工程項目估算時加以考量。
- (ii) 承建商會盡快開展天花和外牆的工程，署方亦會定期與顧問公司跟進工程進度，以免再次延誤，而相關工期已包括農曆新年假期。

24. 朱鎮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承建商會在農曆新年期間休假五個工作天並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復工。
- (ii) 顧問公司每星期會派員到工地監察工程進度，當出現進度問題或發現有任何滯後徵兆時，會立即與承建商商討對策。若情況未見改善，顧問公司會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
- (iii) 顧問公司一直與承建商保持聯絡，希望能盡快完成是項工程。

25.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尖東百鼠夜行 要求處理區內鼠患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2/2023 號文件)**

---

26.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四)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和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鄭智豪先生；
-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羅詩雅女士；  
以及
- (c)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

27. 朱子洛主席補充文件內容：(i)有傳媒發現尖東一帶在晚上有數十隻老鼠出沒，該處屬於鬧市，並且是市民用膳的好去處，如此嚴重的鼠患會為市民帶來很差的觀感；以及(ii)鼠患問題亦涉及餵飼野鴿，部門的書面回覆提到早前漁護署就餵飼野生動物進行修例，但監管範圍卻不包括野鴿，他認為會出現法律漏洞，未能有效杜絕餵飼野鴿的行為。雖然現時有其他法例能向餵飼野鴿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但他希望部門可解釋餵飼野生動物和餵飼野鴿的分別。

28. 鄭智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文件所提的範圍包括九龍漆咸道南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紀念花園”)和外圍的公眾地方，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已隨即派員與康文署人員到現場視察，以及向附近食肆的負責人進行宣傳教育，呼籲他們妥善處理垃圾。
- (ii) 關於有市民餵飼野鴿，食環署已在該處張貼海報，並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食環署隨後與康文署進行聯合行動，發現有市民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已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署方會於凌晨派遣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在紀念花園外圍的公眾地方放置捕鼠器，以提高捕鼠成效。

29. 羅詩雅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除了與食環署合作進行不同的滅鼠工作外，亦會加強該處的日常工作。另外，署方會在市民用膳前後加強清理垃圾桶，以免食物殘渣遺留在垃圾桶內，吸引老鼠聚集覓食。
- (ii) 署方已加強與滅鼠承辦商的合約條款，要求他們進行基線調查，在每一次滅鼠行動中記錄鼠隻行蹤、工作詳情，以及工作成效等資料，以便署方充分地監督滅鼠工作。
- (iii) 當署方人員發現有人餵飼野鴿，會立即向他們發出警告。若他們無視警告，署方人員會以亂拋垃圾的罪名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罰款額為1,500元。

- (iv) 署方亦發現於凌晨時分，在紀念花園一帶，有餵飼野鴿的食物被遺留在花床和地上，因此已安排人員每天早上進行檢查和清理。

30. 廖鴻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鴿問題。在疾病防控方面，署方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派員到場收集鳥糞作禽流感病毒測試，亦會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呼籲他們不要餵飼野鴿。
- (ii) 至於《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方面，相關修訂旨在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全港，但野鴿屬馴化類動物而非野生動物，並不包括在條例之中。鑑於野鴿對市民構成多方面的滋擾，環境及生態局與漁護署正在研究立法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

31.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詢問部門有否向同一名人士發出超過一張的定額罰款告票。他相信餵飼野生動物的都是同一批人，他們能輕易地估算需要承擔的罰則。如果只是定額罰款，而非累進式罰款，對他們的阻嚇性會不足。他繼而詢問部門有否考慮改變對再犯人士的罰則；(ii)由於假設老鼠會在特定時段到特定位置覓食，因此部門現時會於食肆營業的高峰期後到場清理垃圾。他詢問部門有否考慮在相同位置的食物殘渣中放置毒餌，以達到滅鼠效果；以及(iii)有部門曾經在不同地區試行向野鴿餵飼避孕藥，以降低其繁殖率，他詢問相關計劃會否在油尖旺區推行，還是仍在研究階段。

32. 許德亮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內不少由康文署管轄的地方都有野鴿問題，例如地士道街休憩花園。但是，綜觀康文署在區議會就野鴿問題提呈的文件，相關檢控數字一直為零。他樂見康文署在鼠患問題上增添人手清理垃圾桶，但亦希望康文署能正視餵飼野鴿問題和加強檢控餵飼野鴿人士，並在日後的會議上提交相關數字。

33.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詢問在是次事件中捕獲的老鼠數量為何，以及在加強檢控餵飼野鴿人士後，鼠患問題有否改善；(ii)油尖區的鼠患指數顯示，整區的鼠患趨勢一直趨降，他詢問相關指數是否滯後，以及在

日後的報告中，有關指數會否回升以反映是次鼠患問題，抑或釐定鼠患指數的準則未能準確反映區內的鼠患情況；以及(iii)漁護署指野鴿屬馴化類動物，並不符合同條例中對野生動物的定義，而馴化類動物亦包括貓狗，因此署方沒有把餵飼馴化類動物列為違法行為，他對此表示理解，但他認為界定馴化類動物的準則過於廣泛。野鴿會傳播禽流感，而貓狗等傳播疾病的風險則較低，因此他建議署方以相關風險作為分類準則並應用在條例上，從而有效地解決餵飼野鴿所衍生的問題。

34. 鄭智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根據老鼠的出沒位置和食物喜好，在紀念花園外的公眾地方放置捕鼠器及混有毒餌的食物，以加強滅鼠效果。
- (ii) 市民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本署執法人員可根據條例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本署亦可以傳票方式向屢犯不改的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 25,000 元罰款。
- (iii) 署方由 2022 年 12 月中旬至會議當天於紀念花園外圍共捕獲四隻老鼠。
- (iv) 鼠患指數是由署方轄下的諮詢小組對區內鼠患問題進行普查後所得的數據，相關範圍並不包括紀念花園一帶。

35. 羅詩雅女士回應如下：

- (i) 老鼠並不經常出現在垃圾桶附近，但為了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康文署仍會加強清理垃圾桶內的食物殘渣。
- (ii) 署方和承辦商會根據老鼠的行蹤，包括鼠洞位置、排泄物痕跡、爪痕、路徑、牙跡等因素，決定放置捕鼠器和藥餌的位置。署方在新的合約條款中亦指明，承辦商運用藥餌時須要混入一些較具吸引力的食物，如魷魚、花生醬和叉燒等，以吸引老鼠進食。
- (iii) 署方在過去三個月都沒有捕獲活鼠或發現鼠屍。當署方人員在巡查花床時發現鼠洞，會即時在洞

中放置藥餌，然後以泥石把洞口密封。

- (iv) 署方在 2022 年曾以亂拋垃圾的罪名向餵飼野鴿人士發出告票。雖然署方的護衛和清潔人員沒有檢控權力，但他們如發現有餵飼野鴿的情況，會即時制止。如果制止無效，則會通知場地主管。由於署方轄下的場地眾多而且分散，場地主管到場時涉事者可能已經離開，因此署方有派員定期到餵飼野鴿的黑點巡查。若發現相關情況會即時進行檢控，去年亦有兩宗成功檢控的個案。
- (v) 署方會繼續留意不同場地的情況並加強檢控，以打擊相關違規行為。

36. 廖鴻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向野鴿餵飼避孕藥屬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由 2021 年 9 月開始，在全港三個地點(堅尼地城、九龍城及坑口)進行，目的是測試相關措施能否有效減慢野鴿的增長率和減低對社區的滋擾。
- (ii) 相關計劃已進行一年，香港城市大學亦受聘為該計劃進行研究並評估其成效。若漁護署於 2023 年年終計劃完結時發現成效顯著，會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 (iii) 基於現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中野生動物的定義沒有涵蓋野鴿，因此環境及生態局正在研究從野生動物的定義着手修訂法例。

37.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主席提及有影片顯示在紀念花園一帶有數十隻老鼠出沒，但部門表示只捕獲四隻老鼠，證明該處的潛在鼠患仍然非常嚴重，影片所顯示的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但他相信食環署能根據其專業知識在附近作出更詳盡的調查，以找出鼠洞的分布情況和位置；(ii)餵飼野鴿的現象在尖沙咀區十分普遍，他詢問食環署和康文署除紀念花園外，有否在其他公園進行詳細研究，以調查餵飼野鴿會否衍生鼠患問題；以及(iii)根據現行法例，餵飼野鴿並不會構成罪行，但食環署和其他部門可以以弄污地方的罪名進行檢控，過往亦不乏成功個案。餵飼野鴿問題在區議會已討論多年，礙於修例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因此他樂見有關當局就此事研究修訂法例，以

有效提升執法效率。他詢問有關修例的時間表為何。

38.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除了餵飼野鴿這個因素外，事實上尖東一帶一直以來都有嚴重的鼠患問題，例如梳士巴利道(近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及南洋中心的後巷位置，而食環署亦曾把尖東一帶視作鼠患黑點。他詢問食環署有何具體方法控制區內的鼠患情況；以及(ii)對於食環署指油尖區鼠患指數並不包含紀念花園一帶，他感到不解，並詢問食環署釐定相關範圍的準則為何。

39. 鄭智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除捕鼠外，亦會透過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和放置毒餌以加強滅鼠成效。雖然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是次行動所處理的死鼠數量，但會繼續與康文署合作解決紀念花園一帶的鼠患問題。
- (ii) 尖東一帶食肆林立，署方會持之以恆地進行滅鼠工作。除放置毒餌外，亦會向附近食肆的負責人進行宣傳教育。
- (iii) 署方轄下的防治諮詢小組每半年會在特定地區進行普查，從而評估鼠患指數，以反映當時該區的鼠患情況，而麼地道一帶並不包括在相關普查的時間和範圍之內。

40. 何永年先生補充如下：

- (i) 在紀念花園的個案中，食環署從食、住、行三方面進行滅鼠工作。食環署人員會對餵飼野鳥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亦會到附近的食肆和商場提醒商戶要妥善處理垃圾。康文署人員同時會在午膳或晚飯時間清理附近垃圾桶的食物殘渣，以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另外，食環署會在鼠洞放置毒餌並加以密封，亦會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
- (ii) 食環署會繼續配合康文署留意和控制該處的鼠患情況。

41. 羅詩雅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會繼續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打

擊餵飼野鴿的行為。

- (ii) 除了食環署提供的支援行動外，康文署已加強與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合約條款並密切監察相關成效。若效果理想，康文署會把相同的合約要求推展到其他場地，以改善鼠患問題。

42. 廖鴻偉先生回應，漁護署暫時未收到關於立法規管餵飼野鴿的時間表，若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區議會。

43. 朱子洛主席表示，除餵飼野鴿會導致鼠患外，還有其他成因導致尖東一帶老鼠為患，例如區內有眾多食肆，以及近日有很多市民到該處進行慶祝活動並留下大量垃圾。他希望部門能及時清理並教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令尖東一帶的鼠患問題得以改善。

44.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四：其他事項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定期匯報油尖旺區店舖阻街地點的執法數字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2023 號文件)

45. 朱子洛主席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鄭智豪先生、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葉國祥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何芷妍女士和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羅伊玲女士。

46.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對於大角咀棕樹街地下 07 號，部門曾發出口頭警告但沒有進行檢控。然而，他每天仍發現商戶把貨物放在行人路上。他詢問部門巡查的頻率為何，還是須視乎人手安排而沒有固定的巡查頻率；(ii)對於大角咀嘉善街某回收店舖，部門曾發出數次口頭警告和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多次與食環署人員到

場視察，但該處的店舖阻街問題涉及行人路和馬路，問題仍然非常嚴重，並困擾街坊多年。他詢問是否部門派員巡視的次數不足，還是口頭勸喻沒有成效。他建議部門在多次勸喻不果後要加強檢控；(iii)對於大角咀大角咀道 95 號，行人路上的店舖阻街情況有所改善，但仍有貨物和雜物放置在馬路上；以及(iv)對於大角咀大角咀道 129 號，食環署人員曾到場作出勸喻，但該處在行人路和馬路上的店舖阻街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越來越差。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51 分退席。)

47. 李偉峰議員表示，食環署和警務處早前在近碧街和廣東道一帶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在行人路和馬路上存在已久的店舖阻街情況，行動後該處變得暢通無阻，而且效果持續了一個星期以上。雖然沿廣東道果欄的水果檔仍然把卡板擺放在路上，但市民都非常歡迎相關行動。

4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奶路臣街(俗稱「魚仔街」)街市的環境衛生和小販阻街的情況有所改善，希望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能保持相關工作；以及(ii)警務處在歧油街/新填地街交界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希望部門繼續正視和加強在新填地街(登打士街至亞皆老街段)的執法行動，以改善店舖把物件放在行人路和馬路上的情況。

49. 朱子洛主席表示，在過去兩個月，警務處沒有在石壁道就違例泊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有市民經常投訴某快遞公司長期佔用路面作營運用途，他詢問部門有否就上述情況採取行動。

50.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收到李偉峰議員的意見後得悉相關地區有嚴重的店舖阻街問題，因此在聯合行動中把問題一併處理。食環署聯同警務處分別於 12 月 6 日及 12 月 21 日在新填地街進行相關行動，並增派人手把行動範圍擴展到其他地方。若發現有店舖阻街，部門人員會先勸喻有關商戶。若勸喻無效，就會進行檢控。食環署在 12 月的行動中共發出 4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和警務處的行動會繼續涵蓋相同地區，以逐步改善問題，直至達到



部門的預期效果。

(ii) 署方備悉石壁道的情況並會多加留意。

51. 周勁時先生回應如下：

(i) 關於大角咀棕樹街地下 07 號，食環署人員會根據現場店舖阻街情況的嚴重性，調整該處的巡查次數。

(ii) 關於大角咀嘉善街某回收店舖，食環署與警務處在 2022 年 10 至 12 月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除了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外，亦有就違反清潔法例事宜在該地點一帶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食環署人員在日常行動中亦曾在該地點一帶發出八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就違反清潔法例事宜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iii) 署方備悉大角咀道 129 號的情況，並會加強執法行動的次數和力度。

52. 何芷妍女士回應如下：

(i) 警方在 2022 年 10 月及 11 月在油麻地果欄一帶(包括新填地街和東莞街)進行的交通管制行動中，分別發出 973 和 13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改善交通情況和保持道路暢通。警方在期間亦進行了一個「反貨物阻街」行動，在 10 月及 11 月分別向涉事店舖發出八張和一張法庭傳票。

(ii) 關於在碧街和廣東道一帶進行的聯合行動，警方會繼續審視該區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和相關部門進行更多的聯合行動，以維持道路暢通。

(iii) 警方備悉石壁道某快遞公司的狀況，若商戶有違例泊車和阻街的行為令公眾受到滋擾，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53. 羅伊玲女士回應如下：

(i) 旺角警區會定時與食環署在嘉善街和「魚仔街」進行聯合行動。

(ii) 警方在 2022 年 12 月至農曆新年期間將集中資源

處理旺角花墟的道路阻塞問題。

54.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食環署的回應未能在是次文件中反映，希望在下一次會議的文件中能顯示最新的檢控數字；(ii)樂見食環署與警務處加強聯合行動，並希望持之以恆；(iii)食環署在店舖阻街的黑點懸掛橫額，警告商戶若貨物造成阻街，有關貨物會被清理，他希望食環署能把相關措施應用在大角咀區內的黑點；以及(iv)有商戶會把店舖前的位置當作工場，例如大角咀福澤街有一間五金店舖在切割電線後把塑膠廢料棄置在行人路上。他曾多次勸喻不果，因此希望部門多加留意及進行執法。

55. 周勁時先生回應，關於食環署聯同警務處的新執法模式，食環署會適時檢討其成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展至其他地區，例如大角咀區。

56. 葉國祥先生回應，食環署會監察該五金店舖的運作模式並在附近加強巡查。若有關活動違反相關法例，署方會進行檢控。

57. 羅伊玲女士回應，警方曾收到關於指明店舖的投訴。若商戶的行為，例如切割金屬，會影響附近行人的安全，警方會作出警告並要求商戶即時停止相關行為。若商戶不聽勸告，警方會以適用的法例作出檢控。若商戶的行為不會引致即時危險，例如在街上棄置廢料，警方會交由食環署處理。

58.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59.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 月

## 晏架街公共浴室翻新工程進度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經徵詢建築署後，本署綜合回覆如下：

就文件中第 1 至 3 項，有關翻新工程進度事宜建築署回覆如下：

晏架街公共浴室的翻修工程主要包括翻修公共浴室內外、更換衛生設備、供水及排水系統、抽風系統及電力裝置等。

由於是項翻修工程涉及外牆飾面打拆及重鋪飾面，為確保公眾和工程人員安全，及盡量減低塵埃和聲浪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故在工程期間需搭建棚架和作適當圍封。

工程顧問於 2022 年 5 月進行現場勘測期間匯報，承建商於拆卸現有裝置、地台及牆身飾面後，發現一樓及二樓的混凝土樓板有大面積的混凝土剝落，鋼筋亦有發現銹蝕及損毀。建築署接納工程顧問的建議，於受影響範圍附近由地下至二樓豎立結構支撐，然後修補或更換生銹鋼筋及老化混凝土。而涉及較廣泛剝落的樓面的部份則須全面重鋪混凝土，整體工程的完工日期因而須由 2022 年 11 月中順延至 2023 年 4 月初。目前有關混凝土修葺工程已完成，承建商正進行餘下翻修工程項目，建築署已指示承建商更新工程告示牌上的資料。建築署亦會繼續定期巡查時並與工程顧問以及承建商密切聯繫，監察有關工程進度，作適切跟進以期儘快完成翻修工程。

對於承建商引致工程延誤，有否罰則一事，建築署會按既定機制監察承建商之進度及表現，如發現因承建商人手不足或其他失誤而令工程延誤，建築署及工程顧問將向其發出書面警告，及將有關失責記錄在案，以反映在該季度的承建商表現報告內。假如非因承建商的過失而出現工程延誤，我

們會因應個別情況，如受惡劣天氣影響或因工地狀況出現無法預知的變化等因素，根據合約條款合理地去延長完工期。

根據以往經驗，部分工務工程項目的延誤，大多是由於出現一些無法預計的情況，包括工地狀況出現無法預知的變化及因應工程項目的發展進程等因素。在工務工程施工期方面，除了因為承建商的延誤之外，建築署亦會因應如額外的工程、未能預計的工地狀況或惡劣的天氣等的情況，根據合約條款合理地去延長完工期。

建築署設有既定的機制制定、監察及審核轄下所有工務工程項目的施工期及監察其進度。現時一般工務工程項目，建築署會聘請專業工程顧問包括建築師、工程師和其他有關的跨界別專業團隊，對工程進度及質量進行嚴格監管。建築署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於日後施工期的制定階段，因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進行更多的工地勘測，盡量準確掌握工地實際狀況的資料，期望能按工地的實際情況制訂更切實及合理的前期施工期估算。

就文件第 4 項，關於晏架街公共浴室翻新工程位置的環境衛生情況，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上址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本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除了提供每天六次清掃街道服務外，亦會每天派員清理上址的大型垃圾和雜物。另外，本署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亦會每日安排車輛到附近的晏架街垃圾收集站收集垃圾。為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本署除已指示有關承辦商加強上址附近晏架街垃圾站的清理雜物的頻次，以便垃圾站騰出更多空間以接收雜物及垃圾外，亦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有關地點，向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作出檢控。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加強清理上址一帶雜物及垃圾，並加強巡查和進行突擊檢控行動等，以確保環境衛生。

建築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 年 12 月

## 尖東百鼠夜行 要求處理區內鼠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朱子洛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本署負責一般公眾地方（包括街道、後巷和海邊公眾地方等）的預防和控制鼠患工作。查詢所指九龍漆咸道南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下稱「所指公園」）屬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如接獲有鼠患投訴，本署會轉介康文署跟進。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區內及所指公園外圍一帶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除恆常派員到該處附近一帶公眾地方進行清潔、防鼠及滅鼠工作外，亦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處（「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並因應實際情況放置捕鼠器及有毒鼠餌以捕捉及毒殺老鼠，以及透過宣傳教育加強滅鼠工作的成效。

本署早前曾接獲所指公園相關鼠患的投訴，已隨即跟進及派員與康文署職員視察，向場地管理職員提供技術支援，及就附近一帶的衛生事宜，向市民及食肆負責人給予衛生教育，包括張貼了宣傳海報，勸喻及警告市民不得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食肆須妥善處理垃圾等，以期提升整體防治鼠患的成效。此外，本署除指示防治蟲鼠承辦商在上址一帶的公眾地方施放有毒鼠餌及繼續加強防控鼠患工作，亦派遣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於午夜前後在所指公園外的公眾地方放置捕鼠器，以加強捕鼠。

近月，本署與康文署採取聯合行動，行動期間發現有人在所指公園外的公眾地方餵飼野鴿／雀鳥導致弄污公眾地方，已即時向違反相關潔淨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記錄，過去9個月，本署人員在上述地點附近一帶就餵飼野鴿／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違規事項共發出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部署針對性的防鼠和滅鼠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 年 12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尖東百鼠夜行 要求處理區內鼠患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關注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花園)一帶鼠患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謹覆如下：

**1. 康文署及食環署請匯報本年於尖東區內防治鼠患的工作**

本署一向重視轄下康樂場地的衛生情況，本署在尖東區內的公園及遊樂場地，包括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康達徑花園、麼地道花園和梳士巴利道花園等，每天均有清潔員工到場進行清潔工作。另外，亦會安排在各場地每月進行最少一次大型清潔行動，工作包括清理花床上的枯葉和垃圾、清洗地面及疏通渠道等。

除上述恆常清潔工作外，本署場地職員亦會嚴格執行防治蟲鼠工作。為防治鼠患，場地職員已安排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場地，妥善清理場內的垃圾及食物殘渣，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並安排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定期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放置捕鼠器、藥餌及堵塞鼠洞等。

**2. 鼠患發生地點位於公園邊界位置，署方可否具體說明各部門負責清潔範圍？請附以地圖說明**

本署負責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範圍內的管理及清潔工作。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的範圍，請見附件。

**3. 對於以上地點發生的鼠患問題，署方的標準運作模式為何？日後是否有改善空間？**

本署場地職員如發現有老鼠的蹤跡，會立即要求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到場跟進及清除老鼠的藏匿點，以免老鼠在場內匿藏及繁殖。除此之外，本署會經常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同作出針對性的防鼠和滅鼠工

作，包括加強巡查及舉行聯合執法行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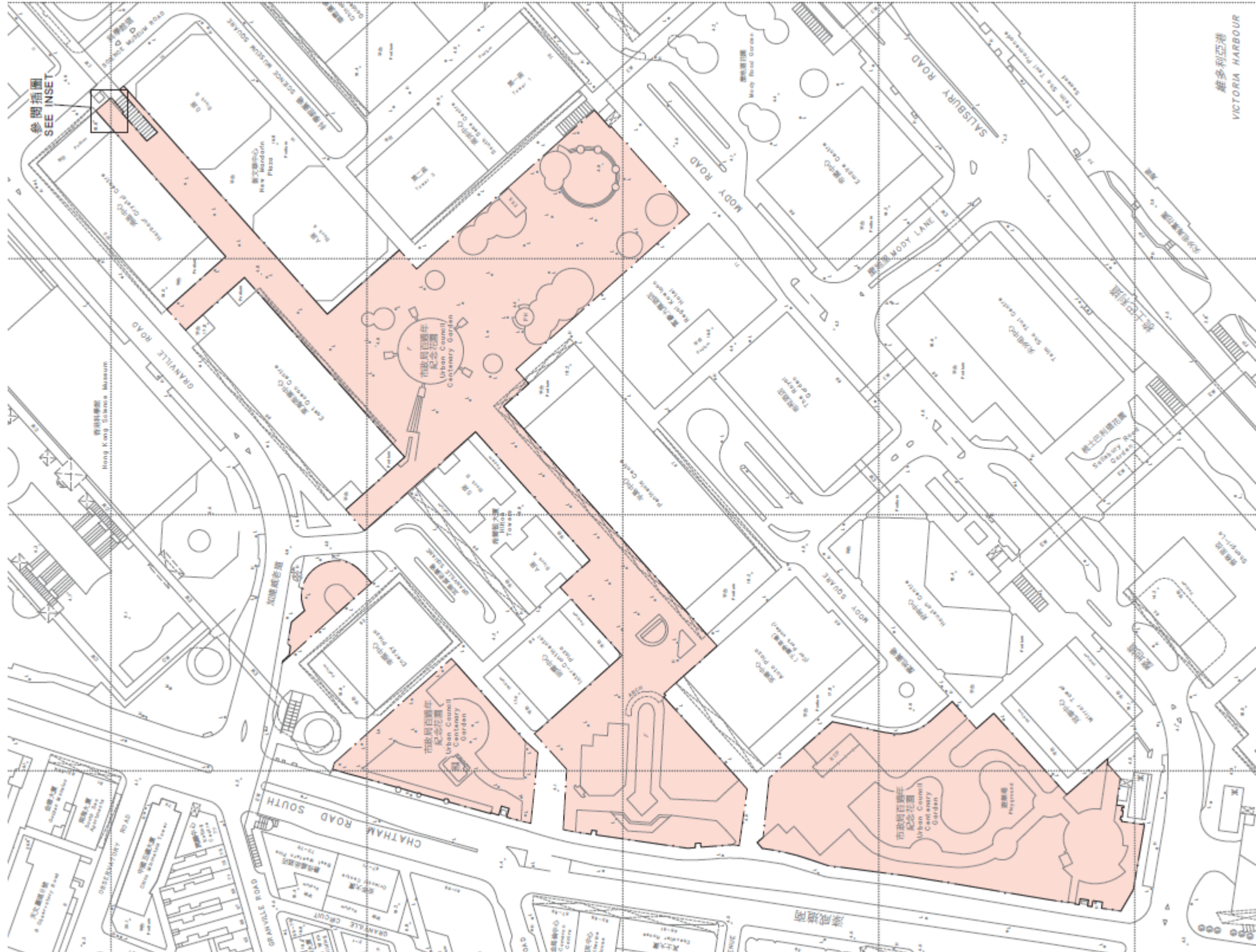
#### 4. 是次事件或與市民餵飼野生動物有關，有關部門有否嘗試就是次懷疑非法餵飼野鳥情況作出勸喻或執法？

本署於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七日聯同食環署到花園一帶執行聯合執法行動。於行動中，因有市民在公園外的公眾地方餵飼野鴿／雀鳥導致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職員已即時向違反相關潔淨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職員會繼續聯同食環署舉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餵飼野鴿／雀鳥的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2年12月



# 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範圍



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範圍

### 尖東百鼠夜行 要求處理區內鼠患問題

本署就朱子洛議員所提交將於2023年1月3日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討論的題述文件，現回覆如下：

為監察禽流感，漁護署於2022年1月至11月在油尖旺區共收集了240個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全部均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針對餵飼活動，本署已積極加強地區教育宣傳，包括到全港不同的野鴿聚集點擺設街站，向市民宣傳教育「不應餵飼野鴿」的信息。不過，野鴿並非《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野生動物，在禁餵區擴展至覆蓋全香港後，餵飼野鴿並不違反《條例》。然而，鑒於公眾關注到野鴿造成的滋擾，環境及生態局與漁護署正研究立法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2年12月